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生育保险基金退回通知书

誉豪财务咨询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1年5月25日，我中心在为你单位办理生育津贴拨付业务过程当中，由于系统原因，向你单位重复支付了蒋程程生育津贴费用共计9783.47元，现需你单位将多支付的生育保险基金退回。

请于签收本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需退回的9783.47元一次性退回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
账号：754973895228168169

（请备注：单位存回基金多支付蒋程程的生育津贴费用）

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如未按通知期限足额退回上述费用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追回处理决定。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黄爽，电话：86309581）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卷归档。）